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 <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 藝文活動多元發展，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 <u>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u> ，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 <u>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策</u> ，特訂定本要點。	為避免民眾誤解臺中市僅限藝人能申請街頭藝人證，且本點已明定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目標，爰刪除「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策」等文字。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頭藝人：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二）藝文活動：指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 <u>下列各類現場活動</u> ： 1、 <u>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馬戲、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u> 2、 <u>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人物雕塑像及環境藝術等。</u> 3、 <u>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u>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頭藝人：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二）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三）開放場所：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四）開放場所管理人：指對於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一、參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二款藝文活動之定義，將之分為三大類。 二、因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表演必須事先經過申請，才能為之，故第三款增加「申請」文字。 三、第四款應指本市的開放場所，故增加「本市」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塑、工藝品及傳統技藝等作品。</u> (三) 開放場所：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申請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四) 開放場所管理人：指對於本市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於文化局每年公告登記期間內，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 (一) 個人： 1. <u>年滿十八歲以上。</u> 2. <u>設籍本市之市民。</u> (二) 團體： 1. <u>成員均須年滿十八歲以上。</u> 2. <u>成員須有半數以上設籍本市</u> <u>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u> (一) <u>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 (二) <u>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u> (三) <u>其他於公告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u> <u>藝文活動涉及具殺傷</u>	三、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凡通過甄選合格之街頭藝人，依規定核發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其有效期限明列於藝人證。	一、本市街頭藝人由審查制改為登記制，年滿十八歲以上，並設籍本市之市民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街頭藝人申請登記者，取得街頭藝人證，故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增列第三項不受理申請街頭藝文證之藝文活動類型。 三、增列第四項申請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四、本市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與登記取得方式無關，改列第五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明火、噴漆、動物及可食用成品等，不受理申請街頭藝人證。</u> <u>申請不符合前三項規定，而未於公告登記期間屆滿前補正者，文化局應駁回其申請。</u> <u>本市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u>		
四、<u>街頭藝人證換證及補發程序如下：</u> (一)<u>應於原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文化局所定期間申請換證，未完成換證程序者，期滿自動失效。</u> (二)<u>原證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文化局申請補發，一年以一次為限。補發證照之有效期限，至原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u>	四、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文化局所定期日申請換證，未完成換證程序者，期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文化局申請補發。	一、修正換證及補發相關規定。 二、因申請補發未收取任何費用，為鼓勵其妥善保存街頭藝人證，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故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以下事項： (一)<u>依照各開放場所管理人規定時間及使用規範從事藝文活動。</u> (二)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文化局、警察人員或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三)不得將街頭藝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事項： (一)<u>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但開放場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二)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三)不得將街頭藝人	一、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規定。 二、第二款街頭藝人表演時，會查驗其證件者，尚有警察人員，故增列。 三、將原第六點規定移列本點第二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u>(四) 以團體名義登記取得街頭藝人證者，需以團體形式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從事個人藝文活動。</u> <u>(五) 不得販售非現場創作、演出之作品或募款行為。</u> <u>(六) 不得有妨礙交通、占用道路、影響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行為。</u> <u>(七) 活動音量須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及地區或場所公告內容。</u> <u>(八)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種族、性別歧視或妨害善良風俗等行為。</u> <u>(九) 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u> <u>(十) 活動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規定，不得侵害他人權益。</u> <u>(十一)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u>	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四) 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五) 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六) 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七)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八)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二)</u> 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		
六、街頭藝人 <u>違反前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 ，文化局或開放場所管理人，除予以糾正外，並得採取必要之處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裁罰。	六、街頭藝人前點各款規定者，文化局或開放場所管理人，除 <u>得</u> 予以糾正外，並得採取 <u>相關</u> 必要之處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裁罰。	酌修部分文字。
七、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得衡酌藝文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得衡酌藝文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施行前，依臺中市政府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領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優良街頭藝人證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換證，逾期失效。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係規定本要點實行前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換證期限，因換證期限已過，故刪除本點規定。